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816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的编号为沪 0112 环罚〔2024〕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述申请，于同年 4 月 16 日决定受理，于 5 月 31 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闵行环境监测站作出的编号为闵环监（2023）监字第 0105 号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6\text{mg}/\text{m}^3$ ，但采样时其生产设备处于停工状态，为配合监测站监测工作需要，才开启设备空车运行配合进行采样，因监测站的采样仪器探头大于检测口，需要破拆，铁皮管道受到震动可能导致积累颗粒物尘埃脱落导致被采集。在被申请人批准同意复查复测的前提下，2023 年 11 月 6 日闵行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至其处进行复查复测前调查了解，后告知其管道内很脏可能存在问题，但并没有尽到及时指导整改纠正和告知义务的职责，其并无专业知识判断能力亦未拆卸设备内部进行检查。2023 年 11 月 8 日，闵行区环境监测站至

其处重新测试，测试报告[闵环监（2023）监字第 0033 号]显示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6mg/m³，该数据也远远超出其实际生产区域能实现的数据，后经核实，其废气处理设备吸附箱内部突发裂开，这个数据是因为采样机采到了新鲜活性炭吸附箱中流落出的活性炭，而非其实际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气颗粒物，浓度超标并非其故意为之。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并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沪法治政府办〔2022〕9 号）。其积极整改，并未造成社会危害，且并非主观故意。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相应职权。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闵行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申请人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了申请人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限值，经调查，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其经打分裁量、集体审议、事先告知、听证会、送达等程序后，决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裁量适当。其行政行为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3年9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至申请人处进行废气执法监测，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编号为闵环监(2023)监字第0105号《测试报告》，结果显示申请人废气排口DA001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浓度为33.6mg/m³，监测站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2023-监-036号《移交单》，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移交处理。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至申请人处进行调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于2023年10月30日对申请人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于2023年10月31日经审批对本案进行立案。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自查报告》，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于2023年11月3日开具编号：2023征-监测5的《案件调查单》，调查内容为申请人颗粒物超标数据的有效性，并要求监测站确认2023年9月26日区环境监测站对申请人采样监测的颗粒物浓度为33.6mg/m³的数据是否有效。

2023年11月8日，监测站再次对申请人进行执法监测，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编号为闵环监（2023）监字第0033

号《测试报告》，结果显示申请人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浓度为 29.6mg/m³，监测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 2023-监-038 号《移交单》，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移交处理。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再次至申请人处进行调查，对申请人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调取了申请人《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检测报告》等材料。

被申请人经打分材料、集体讨论等程序后，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申请人作出编号为沪 0112 环听告〔2023〕54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有要求举行听证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为沪 0112 环责改〔2023〕12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听证回执。

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编号为沪0112环听通〔2023〕5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决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举行听证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延期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并邮寄编号为沪0112环听通〔2023〕58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举行听证会。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至申请人处进行调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申请人对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修复。2023年12月20日，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受申请人委托对申请人进行检测，并于2024年1月8日签发《检测报告》；2023年12月26日，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申请人委托对申请人进行废气监测，并于2024年1月5日签发《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行政处罚时限30日。2024年2月3日，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整改情况，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负责人审批等程序后，决定减免罚款金额7万元。

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系争《行政处罚决

定书》，认定根据监测站测试报告显示，申请人实施了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对申请人听证会上提出“已完成如下整改：1.对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了修复；2.于2023年12月12日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已达标排放”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专用裁量表》的裁量幅度，鉴于申请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20万元。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申请人制发证书编号：91310112749565476W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23日止。上述《排污许可证》中载，申请人编号为DA001的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测试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案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听证回执》《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案件处罚时限延期审批表》《行政

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其积极整改，未造成社会危害，非主观故意。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

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经立案、调查、听证、延期、送达、告知等程序后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被申请人经综合考量，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编号为沪0112环罚〔20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日